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01 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邓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沪公闵（马）不罚决字〔2024〕0007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受理，后向第三人制发《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不服该《不予处罚决定书》，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查事实真相，作出不公正的决定。第三人扬垃圾的行为对其造成人格侮辱，且第三人对其实施了脚踢的殴打行为，理应受到处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5 日 20 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上海市闵行区银秋路 X 弄某垃圾房外因琐事发生纠纷，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经鉴定，申请人伤势构成轻微伤。同年 7 月 9 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证据不足，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其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望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27日申请人报警称，2024年5月25日20时30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上海市闵行区银秋路X弄某垃圾房外因琐事发生纠纷。被申请人立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后对涉案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申请人称第三人用脚对其小腿进行踢踹，造成其小腿受伤。上海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经鉴定后作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12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上述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体表（左小腿、左足、右小腿）挫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但第三人对于申请人的指控予以否认。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4年6月17日申请延长办案期限。通过查阅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未发现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孙某的行为。通过对到达现场的小区保安沈某进行询问，其也未看到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不予处罚决定书》以及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材料本案中，第三人被指控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伤害行为，但第三人陈述其并无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相关证人亦陈述并未看到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现场亦无其他证据进一步证实第三人有故意殴打伤害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取证，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殴打伤害的情况下，依据上述规定，在法定

期限内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马）不罚决字〔2024〕0007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